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82696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

商 标

HCJ

申请 人 海南华川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龙岭路2号检察院宿舍A栋101

代理机构 北京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电梯安装和修理